

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決算申報相關規定

一、作業內容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二、申報期間

- (一)在年度中當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
- (二)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 (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之時限,應以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為準起算。至公司辦理清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其申報清算所得之時限,應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為準起算,惟清算人如未於就任之日起六個月內清算完結,亦未報經法院核准展期者,應以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為準起算。【財政部 730705 台財稅第 55300 號】，【財政部 970124 台財稅第 09604136230 號】。
- (四)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之時限,應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為準起算。所稱核准之日,係指核准文書發文日【財政部 830817 台財稅第 831606355 號】，【財政部 970124 台財稅第 09604136230 號】。

三、應備證件

- (一)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
- (二)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
- (三)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
- (四)稅額繳款書
- (五)主管機關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公文**
- (六)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請將上述證件黏貼於申報書附件欄內

四、作業流程圖

